

**「臺北市111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服務群科」
能力評估配套措施(參與能力評估學生及陪同者配合事項)**

※請務必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」及「傳染疾病防治法」配合防疫，以免觸法。

日期	需參與能力評估學生及陪同者配合事項
4/6 至 4/17	- 配合學校調查<u>因疫情影響</u>（<u>滯留境外、確診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</u>）之學生名單。 - 學生有前述情況未回報，亦未參加能力評估，視同放棄。
能力 評估 前1 日	- 評估合適的陪同者，每位學生陪同者僅限1人，填妥「陪同者健康情形調查表」於參與能力評估當日報到時繳交。 - 陪同者<u>具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呼吸急促等症狀</u>，或<u>需自主健康管理</u>者不得進入學校。 - 學生具以下情形不得入校參加能力評估： -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。 -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屬「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」。 -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目前無需採檢或無須等候採檢結果，<u>但</u>「能力評估當天測量體溫出現發燒」。 上述情形之學生，後續能提供相關證明及就醫紀錄者，將個別通知於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進行第二次能力評估。 - 學生具以下情形應全程配戴口罩： - 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呼吸急促等症狀。 -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目前無需採檢或無須等候採檢結果，且「能力評估當天測量體溫未出現發燒」。 上述情形之學生，學習能力評估請依指示通道入校報到，並至「備用評估試場」；職業能力評估調整至當日原排定所有組別結束後進行（如原訂111年4月16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4:30報到；如原訂111年4月17日星期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2:30報到）。 - 額溫$\geq 37.5^{\circ}$須再測量耳溫，如耳溫又$\geq 38^{\circ}$者，視為發燒。
能力 評估 當日 報到	- 評估當日入校請自行準備全程配戴口罩。 - 入校人員皆須配合於校門口測量額（耳）溫。 - 陪同者攜帶已填妥之「陪同者健康情形調查表」，簽到時核對學生姓名繳交後方得入校。 - 學習能力評估教室已消毒，故不開放陪同者入內，上午8時50分前陪同者須離開學習能力評估區域至1樓穿堂等候。 - 職業能力評估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<u>提早報到者不得入校</u>，避免等候室人潮群聚。 - 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日期	需參與能力評估學生及陪同者配合事項
	7. 下述情形之學生，學習能力評估請依指示通道入校報到，並至「備用評估試場」；職業能力評估調整至當日原排定所有組別結束後進行（如原訂111年4月16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4:30報到；如原訂111年4月17日星期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2:30報到）： (1) 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呼吸急促等症狀。 (2)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目前無需採檢或無須等候採檢結果，且「能力評估當天測量體溫未出現發燒」。 8. 學生具以下情形不得入校參加能力評估： (1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。 (2)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屬「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」。 (3)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目前無需採檢或無須等候採檢結果，<u>但</u>「能力評估當天測量體溫出現發燒」。 上述情形之學生，後續能提供相關證明及就醫紀錄者，將個別通知於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進行第二次能力評估。
能力評估	1. 學習能力評估開始後，請陪同者最遲於上午10時20分前，返回1樓穿堂指定等候區域，學習能力評估結束後，學生將陸續被帶回1樓穿堂。 2. 凡參與評估結束後，請儘速離校，勿逗留校內。 3. 參加職業能力評估第一組的學生及陪同者返回3樓會議室報到等候。